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股東會 109/6/24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的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的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做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凡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合約背書保證：為他公司對外簽訂工程合約責任範圍內之保證。

四、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三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的對象為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

四、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

五、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依第三條各項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對外總額及對單一企業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關稅背書保證：單一金額以進口將行復運出口貨物關稅額為限，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合約背書保證：為他公司單一工程合約責任範圍背書保證以簽約總額為限，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三倍為限。

四、其他背書保證：其他非融資、關稅與工程履約背書保證單一限額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除前二項所述限制之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工程承攬、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除第一、二項所述限制之外，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投資該被投資公司金額或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孰低為限。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對外背書保證之辦理，原則如下：

-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但如實際需要作業不及，且背書保證對象為母子公司，授權董事長於第五條所訂額度內得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背書保證情形並應提報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的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應符合第三條規定但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額部份應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畫報告董事會及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背書保證審查及辦理程序）

本公司擬背書保證審查及辦理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受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保證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管理部門財務單位提出申請，管理部門暨財務單位除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所定對象及額度之規定外，尚應就下列項目進行評估並作成評估記錄，經審查通過呈經理人、董事長核示後，報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如作業時效不及擬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者，「背書保證申請書」應呈請董事長依授權先行簽核。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之背書保證事項管理部門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承諾保證事項、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及上述評估事項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除依前二項審查程序辦理外，管理部門暨財務單位尚須每月取具其業務狀況說明、財務報表、資金收支明細表，以監控其財務業務狀況，並提出風險評估報告，如有異狀應提報至董事會。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之印鑑與保管）

背書用印或授權簽發原則如下：

一、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印鑑章之使用應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始得用印及簽發票據。

二、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或子公司有背書保證事項者，應依下列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二、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而有前項第二款第四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因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若依法令籌組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者，前各項書面通知或改善計劃改提報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應依下列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管理部門應督導該子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其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依所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 二、管理部門會計單位應於每月 10 日前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變動表。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

第十二條（違反規定之處罰）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致公司權益受損或因違反法令規定受處罰時，將提報董事會依情節輕重予以懲罰。

第十三條（其他規定事項）

管理部門會計單位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四條（施行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此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